

概括起来就是要推动‘四个转变’：即在制度目标上，要从注重节资防腐向实现‘物有所值’转变；在市场规范上，要从注重公平竞争向完善市场规则转变；在操作执行上，要从注重程序合规向专业化采购转变；在监管方式上，要从注重过程控制向结果评价转变。”

“对此，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逐步加以完善，并有针对性的采取一系列措施，更好地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王瑛说，“一是调整和完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着力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管理。如去年颁发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将评审专家的作用前移到需求管理环节，并对履约验收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即将出台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将进一步明确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要求。此外，我们还将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推动各类通用货物和服务的需求标准研究及招标文件格式文本的制定工作。二是优化政府采购程序，努力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按照国务院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财政

部已经明确了对服务类采购要简化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核程序。下一步，我们将研究出台一揽子措施，简化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审核的程序，尽量缩短审批时间。三是探索建立批量集中采购与电子商城相结合的模式，实现价格和效率的统一。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对于通用类货物的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批量集中采购方式。有紧急或零星采购需求的，可在上年采购额10%的范围内通过协议供货或网上商城采购。为解决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时间较长的问题，对批量集中采购，鼓励根据实际需要探索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方式提高执行效率。此外，财政部正在积极研究，组织开展试点，拟将网上商城作为协议供货采购方式的替代措施，并作为批量集中采购方式的有益补充。四是通过‘三个依托’，完善监督机制。一方面，依托主管部门，在监督机制设计上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主管能动性。目前已在专家抽取监管、批量集中采购管理和采购超过限价标准的通用软件等方面

给予主管部门一定管理权限。下一步，将探索建立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内部监控、采购结果评价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在目前采购人需求责任的基础上，加强主管部门的采购管理责任。另一方面，依托审计监督。建立财政与审计部门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以促进政策执行机制的完善和采购行为的规范。同时，依托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在即将出台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作出规定，并将修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推动强制性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情况、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及采购合同，确保各项信息及时、完整、规范披露，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在降低监督成本的同时提升监督效果。”

听了王瑛的介绍，朱志远代表频频点头。他表示，感谢王瑛主任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政府采购制度设计及改进方向，这样的沟通方式既亲切又受益匪浅，领悟很多，使自己对政府采购改革充满期待，十分乐于见一个更加公开、透明、日臻完善的政府采购制度。□

【图片新闻】



千岛园葡萄喜获丰收

近年来，江苏省兴化市缸顾乡积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向现代化高效农业、生态农业发展，为增加农民收入提供了产业平台。位于千垛菜花风景区西侧的千岛园果蔬专业合作社大力发展葡萄产业，并积极开发农家乐产业链，“夏黑”、“甬优一号”、“醉金香”等众多品牌的原生态绿色水果受到了消费者的青睐。

（薛宏金 摄影报道）